

十字架上



2608版權所有

文／黃嘉文 圖／SU+0

的罪犯

救恩並不是善行的「工資」，
而是神白白給予的「餽贈」。
神接納了悔改的人，
不是因為他的罪很小，
而是因為十字架的恩典極大。

一個作惡一生的重刑犯，臨死前幡然悔悟，認罪悔改，蒙恩得救……。

「公理何在？」

「對那些一生行善的人，情何以堪？」

現實上，多數人很難立刻說出「可喜可賀」。罪人悔改固然不是壞事，但我們就是會感到不公平。一輩子的罪行竟然可以一筆勾銷，甚至還得到恩典，根本太便宜他了！

最後一刻才悔改，哪裡公平了？

一個作惡的人，只因為在最後關頭悔改就被赦免，確實讓人難以接受。

這種不公平的感受，在兩千年前的各各他刑場上，其實早已被悄然揭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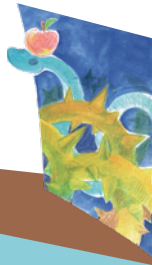
「耶穌啊，祢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祢記念我！」十字架上，一位受刑的犯人如此向耶穌懇求。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」（參：路二三42-43）。

那時，有兩名罪犯和耶穌一同被處死，一個直到最後仍然譏笑耶穌，另一個則是在臨死前悔改，最後得到耶穌「同在樂園裡」的應許。這個歷史上的知名場景帶著強烈的對比：兩名罪犯，兩種態度，兩樣結果。

在那個年代，「被釘十字架」本身就是一個強烈的訊號。羅馬法庭絕對不會把「闖空門、搶超商」這種等級的輕罪犯送上這個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（羅六23）。



刑具，會釘上十字架的，往往是叛亂分子、武裝暴徒，是被視為國家社會公敵、眾人都認定該死的人。

然而，這樣一名死有餘辜的罪犯，卻在臨死之際悔改了。他責備另一位犯人說：「我們是應該的……與我們所做的相稱」（路二三41）。他沒有逃避，沒有開脫，在耶穌面前承認自己罪有應得。

「耶穌啊，祢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祢記念我。」這句話顯然不是利益的交易，他只是在走投無路時，單純地投靠並轉向耶穌。

耶穌應許樂園，接納了這位重大罪犯。相對於另一名罪犯的嘲諷，不同的態度，帶來決定性的差異。如此巨大的落差，關鍵原因不在於「罪有多重」，而是在基督面前「如何回應」——不再為罪辯護，就是真正悔改的起點。

也許，我們並沒有那麼在乎「公平」

但是我們仍然感到不平：像這樣最後一刻「翻盤」得恩典，到底把那些一生行善的人擺在哪裡？

耶穌曾講過一個關於天國的比喻（太二十1-16）：葡萄園的園主招募工人，有人一早就開始工作，一天當中陸續有人加入，最後進場的只做了一小時。天黑了，大家下班領工資時，每個人拿到的錢竟然都一樣，曬了半天太陽、忙昏頭的人並沒有領得比較多。這讓一早就上工的那群人簡直氣炸了。

園主卻回答：「朋友，我不虧負你……因為我做好人，你就紅了眼嗎？」（太二十13、15）。

那些一早就開始工作的人，不滿的原因恐怕不是自己被虧待，而是「他怎麼可以跟我拿一樣多？」很多時候，人們口口聲聲說的「公平」與「正義」，實際上未必真的那麼在乎公義，而是更在意「別人不能拿得比我多」。

在現代職場上，「同工不同酬」確實應該受到譴責，但這個邏輯並不能直接套用在救恩上。因為救恩並不是善行的「工資」，而是神白白給予的「餽贈」。當我們因為臨終悔改的罪犯而感到不平時，恐怕只是偷偷把自己嚴謹的生活，當成向神邀功、索取賞賜的籌碼。

其實，我們並沒有自己以為的那麼好

對於別人領受恩典的「眼紅」，恰好顯示出我們對自己的盲目。真正困難的，往往不是指出別人的罪，而是承認自己也有罪。

耶穌曾講過法利賽人和稅吏禱告的比喻（路十八9-14）：法利賽人在禱告中，數算著自己不勒索、不放縱，以及定期禁食、奉獻的完美品德；一旁的稅吏則只是絕望地求神憐憫，甚至連抬頭也不敢。然而，耶穌最後卻肯定了稅吏的禱告，而不是道德嚴謹的法利賽人。



法利賽人做錯了什麼嗎？以當代人的眼光來看，他無疑是道德的標竿。但他的禱告裡只有標榜自己，充滿了以自我為中心的比較。他認為自己沒犯罪——或者說，他認為自己不需要神的憐憫。然而，聖經所說的「罪」可不只有殺人放火，舉凡驕傲、嫉妒、冷漠、貪婪、假冒為善與自我中心，都是阻礙人與神關係的罪。

只是人們真的太習慣於比較了。看到旁邊的同學拿到20分的成績，就覺得自己拿了30分也不算太差，卻忘了在神100分的聖潔標準面前，30分和20分的結果一樣，都是不及格。我們以為自己還可以，常常只是因為剛好有人比我們更糟。

舊約先知約拿就犯了這個毛病。他奉神差遣，到殘暴的尼尼微城傳警告，沒想到尼尼微人一聽見警告就集體悔改，神也因此回心轉意，赦免了這座罪惡的城市。約拿的不滿和我們很像：這些惡人怎麼可以被赦免？神卻回答他：「我豈能不愛惜呢？」（拿四11）。

赦免，並不等於時光倒流

「但是，我還是覺得罪犯被赦免很不公平！」

「只要認罪，一切就可以這麼算了？這樣合理嗎？」

我們再來看看聖經中的一個經典案例。大衛是以色列歷史中至關重要的人物，但是他的行為並非無懈可擊——正確來說，有些行為甚至相當不堪。他曾經奪了部屬烏利亞的妻子，隨後更設局殺害烏利亞，一連串錯上加錯的惡行，放在摩西律法下，每一條都是死罪。然而，聖經卻說，大衛是「合神心意」的君王（徒十三22）。

是不是搞錯了什麼？

其實，這正是聖經敘事不同於一般歷史之處。世界各地的歷史，免不了將英雄捧成聖人，聖經卻如實記錄了許多人物的軟弱與污點，沒有美化，而是忠實地讓我們看見：即使地位高如大衛也和我們一樣，常常達不到神的標準，甚至會犯下令人髮指的罪行。

但是，大衛悔改了，那是發自內心的痛悔覺悟。於是先知拿單清楚轉達：神已經除掉大衛的罪（撒下十二13）；不過先知也宣告了他必須承受的代價：「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」（撒下十二1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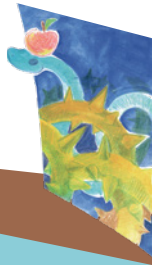
這句宣判後來真的執行了。在接下來的經文中，我們確實看見大衛的家庭破碎，兒女之間骨肉相殘、刀劍相向。

神是慈愛的，神也是公義的。祂不喜悅人滅亡，也願意在人發自內心的悔改之後賜下赦免，但罪行所帶來的後果，並不會因此撤除。

十字架上的罪犯悔改了，耶穌雖然應許他同往樂園，但他仍會痛苦地死在刑架上，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（羅六23）。



為自己所犯下的罪行承擔後果。現實生活也是如此：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，傷患不會因為肇事者得到原諒就自動痊癒；污染環境的凶手就算拿出再多賠償，周圍居民的健康也早已受到危害。

世界上的道德與法律，只能試圖彌補那些罪行所帶來的傷害、釐清修復的責任。道歉與赦免並無法讓時光倒流，該承擔的後果，一樣也不會少。

赦免之後，誰來承擔罪的代價？

赦免是為了修復人與神之間的關係。但別忘了，神對公義同樣重視。赦免可不是一句「算了」那麼廉價。

那一天的各各他刑場上，同時出現三種被判死刑的人：

一種是真的有罪，但是拒絕悔改的人。

一種是真的有罪，在臨死前把握機會悔改的人。

一種是完全無罪，卻甘願替別人承受刑罰的人。

前兩者的結局，正是因為這第三位，而走向截然不同的結局。

耶穌赦免了十字架上的罪犯，應許他一同進入樂園，不是因為他做了什麼善行，而是因為他在耶穌面前真心認罪悔改。罪犯在承認自己罪有應得的當下，立刻得到赦免，不是因為神決定裝作沒看見他的罪，而是因

為釘在他旁邊的耶穌，正在用自己的生命，為罪人付出最沉重的代價。

最震撼人心的，是整個現場告訴我們：一個全社會共同認為該死的人，竟然能得到恩典。神接納悔改的人，不是因為他的罪很小，而是因為十字架的恩典極大。

神的赦免極深，但人的罪並不輕

人們嘴上談正義，心裡常偷偷希望自己是那個例外；但事實上，我們真的沒有自己想得那麼好。

大多數人一輩子過著奉公守法的生活，不會被釘上十字架。但是在神絕對的聖潔標準面前，我們心中那些隱而未現的驕傲、冷漠與自私，都讓我們偏離了神所要的目標。所以我們和十字架上的罪犯一樣，同樣都需要恩典。

對於那些覺得自己做錯很多事、走錯很多路的人，這位罪犯臨終悔改的際遇，為我們帶來很大的盼望：只要願意回轉，就仍然有機會得到恩典。不過也不要心存僥倖，以為可以等到臨死前才「抄捷徑」悔改。畢竟，十字架上的兩名罪犯，最後回轉的也只有其中一位。世事無常，明天不見得仍有回轉的機會。

十字架上罪犯的故事，徹底拆毀了人的自義，卻也為絕望的人帶來盼望。因為在基督面前，沒有人能誇口自己的好，也沒有人壞到不能回頭。

